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

##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實施要點

90年2月27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19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五、七點  
101年6月18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三點  
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 
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- (四) 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十六學分課程。
- (二) 完成論文之一半(至少前三章，含論文綱要)。
- (三)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。

### 三、實施時間：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：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，並檢附修業成績單、論文研究計畫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。

#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。
- (三) 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，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- (四)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- (五) 論文計畫審查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- (六)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七) 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(含場地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)，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。
- (八) 論文計畫審查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(九)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